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萬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宏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上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79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於民國114年11月4日為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